

亞洲大學演講費、交通費、論文指導相關費用支付標準表

94.06.01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 94.06.24 健管秘字第 9402653 號函公布
 95.01.18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刪除 2、4 點，3、5 點變更項次
 102.11.29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點 2 點
 102.12.23 亞洲秘字第 1020014316 號函發布
 105.02.2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5.02.25 亞洲秘字第 1050002225 號函發布

項 目	說 明	每 節 金 額	備 註
一、演講費	國外學者專家	每節 2400 元	一、演講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為九十分鐘。 二、邀請演講講座如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特殊助益或具體之貢獻者，其支給數額，得另訂標準於事前專案簽奉 校長核准後支給。
	國內學者專家	每節 1600 元	
	委辦單位人員	每節 1200 元	
	本校人員	每節 800 元	
二、交通費（來回）	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	覈實報支	一、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交通費。 二、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 三、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 四、飛機、高鐵、船舶等以經濟艙為限。
	自用汽(機)車者	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	
	飛機、高鐵、船舶等	檢據覈實報支	

三、審查費	論文口試委員費	每名 1000 元	發給三名口試委員， 博士論文口試發給五 名口試委員。
<p>附記：</p> <p>一、正規課程按本校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核實支付。</p> <p>二、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得依本校進修推廣部「進修推廣經費收支分配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校辦理週會專題演講、研討（習）會，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演講、授課人員，比照該標準支給。</p> <p>四、外聘講座視需要支給往返交通費。但由本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、機票者，不得再支給。</p> <p>五、國外學者專家得支給生活費及經濟艙來回機票費。</p> <p>六、研究生論文指導為校外指導教授者，發給交通費。</p> <p>七、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如係校外共同指導教授且參加口試，得放寬為四人。</p> <p>八、交通費未盡事宜依亞洲大學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</p>			